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6.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華語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10.15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所教評會會議通過

108.10.16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17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3.21 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所教評會會議通過

111.3.25 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4.6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各級教師以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本所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應用技術型等三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及本所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至六，其中附表一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之項目 1.1 著作成果應符合文學院自訂標準，如附錄一。本所教師升等採計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之正面表列，如附錄二(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

三、前要點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 依第二點規定，以學術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該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教師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二點規定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或第15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

送審著作由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教師升等審查包括著作審查、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三項。著作審查佔七〇%，教學績效佔二〇%，服務與輔導成績佔一〇%，三項成績合計須達七〇分，始為初審通過。

五、著作審查、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著作審查之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以提供五年內資料，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1. 「學術型」升等及「應用技術型」升等

(1)教學績效佔 40%

(2)學術活動佔 30%

(3)學生輔導佔 15%

(4)服務推廣佔 10%

(5)操守人際佔 5%

2. 「教學實務型」升等

(1)教學績效佔 20%

(2)學術活動佔 50%

(3)學生輔導佔 15%

(4)服務推廣佔 10%

(5)操守人際佔 5%

六、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擬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備齊相關資料，於每年6月1日或12月1日之前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為原則。

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要點第一項之送審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合於上述各級標準者再付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所推薦升等。

七、教師申請升等案，於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審三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所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所教評會決定之，經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時，本所主管將推薦之校外審查學者或專家名單（以推薦5~7人為原則，並得列迴避人選二人）密送文學院，由文學院院長處理校外審查事宜。

八、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本所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九、一般兼任教師升等案，依照學校有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要點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十、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 (一)教師於當選院教評會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完全迴避，不得參與，當然委員亦同。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二)所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三)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十二、升等教師對所教評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所所教評、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